

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

106年7月1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8600號函

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，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，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，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。

- (一)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，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，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。
- (二)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
 - 1. 100%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：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，說明會過程中無異議時，檢送相關附件(開會通知單、郵寄證明、會議紀錄、開會照片等)予本處審核，續行下一階段審查。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，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 - 2. 非 100%同意之更新案：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後續程序。
- (三)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，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，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，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，並重新召開聽證後，再提審議會審議。